**附件：**

**经营者人力资源保障领域**

**违法风险点梳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营者** | **经营者类别（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违法风险点**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风险**  **级别** |
| 1 | 企事业单位 | 机关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 | 在用工过程中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风险点：1、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2、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八十二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以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 高 |
| 2 | 企事业单位 | 机关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 | 用人单位拖欠、克扣职工工资，或者职工工资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存在以下风险点：1、易引发群体性劳动争议；2、职工可以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用人单位除支付工资或工资差额外，还将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责令加付50%以上1倍以下的赔偿金。 | 《劳动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九十一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以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 高 |
| 3 | 企事业单位 | 机关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 | 未能依法为职工办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风险点：1、职工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者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投诉要求补缴，用人单位除被责令限期缴纳外，还会被处以罚款或加收滞纳金；2、职工全额缴纳保险费后到仲裁部门立案要求返还单位应负担部分的费额；3、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办理退休手续，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 《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以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 高 |
| 4 | 企事业单位 | 机关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 | 未能依法为职工办理、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风险点：1、职工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者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投诉要求补缴，用人单位除被责令限期缴纳外，还会被处以罚款或加收滞纳金；2、职工全额缴纳保险费后到仲裁部门立案要求返还单位应负担部分的费额；3、职工患病住院后无法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销医疗费，会到仲裁部门立案要求裁决用人单位承担报销医疗费的责任，仲裁部门将予以支持。 | 《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以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 高 |
| 5 | 企事业单位 | 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 | 未能依法为职工办理、缴纳失业保险的风险点：1、职工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者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投诉要求补缴，用人单位除被责令限期缴纳外，还会被处以罚款或加收滞纳金；2、职工失业后无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会到仲裁部门立案要求裁决用人单位赔偿失业金，仲裁部门将予以支持。 | 《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四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失业保险条例》第二条、《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六条以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 高 |
| 6 | 企事业单位 | 机关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 | 未能依法为职工办理、缴纳工伤保险的风险点：1、职工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者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投诉要求补缴，用人单位除被责令限期缴纳外，还会被处以罚款或加收滞纳金；2、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职工会到仲裁部门立案要求裁决用人单位支付工伤医疗费及伤残赔偿金等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仲裁部门将予以支持。 | 《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以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 高 |
| 7 | 企事业单位 | 机关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 | 未能依法为女职工办理、缴纳生育保险的风险点：1、女职工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者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投诉要求补缴，用人单位除被责令限期缴纳外，还会被处以罚款或加收滞纳金；2、女职工生育后无法从生育保险基金中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会到仲裁部门立案起诉，仲裁部门将依法裁决用人单位支付女职工相应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 《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以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 中 |
| 8 | 企事业单位 | 机关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 | 用人单位辞退职工或者进行经济性裁员的过程中未能依法支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存在以下风险点：1、职工到仲裁部门立案起诉，仲裁部门将予以支持。2、职工可以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用人单位除支付经济补偿金外，还将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责令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以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 高 |
| 9 | 企事业单位 | 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 | 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在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以及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未支付加班工资，存在以下风险点：1、1、职工到仲裁部门立案起诉主张加班工资，仲裁部门将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工资150%、200%、300%的标准予以支持。2、职工可以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用人单位除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外，还将按照职工人数以100元-500元/人的标准被处以罚款。 | 《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以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 高 |
| 10 | 企事业单位 | 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 | 用人单位未依法安排职工享受带薪年休假，存在以下风险点：1、职工到仲裁部门立案起诉主张年休假加班工资，仲裁部门将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工资收入300%的标准予以支持。2、职工可以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用人单位如不能限期改正，除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责令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还需向职工加付同等数额的赔偿金。 | 《劳动法》第四十五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以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 高 |
| 11 | 企事业单位 | 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 | 城镇企事业单位辞退员工后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将失业人员的名单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及时为失业人员报送名单、转移档案关系，致使其不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由此给失业人员造成的经济损失。 |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六条、《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 高 |
| 12 | 企事业单位 | 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 |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风险点：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 高 |
| 13 | 企事业单位 | 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 | 劳务派遣用工应当符合三性。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用工单位违反以上规定的风险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被劳动人事仲裁部门裁定为无效。 |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 | 高 |
| 14 | 企事业单位 | 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 | 用人单位的用工符合非全日制的劳动用工形式，但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书面的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或者订立口头协议，且没有按照“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规定执行。风险点：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全日制用工形式给予劳动者相关的福利和待遇，比如支付解除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 |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 高 |
| 备注 | 行政指导与服务平台：平顶山市人社局调解仲裁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咨询电话：2978822 2978839 | | | | |